

#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3<sup>号</sup>

报告编号： 2020MB050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龙煤集团  
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0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19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3#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 《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2.63 \%$	
灰 分 (%)	$A_{ad} = 41.56 \%$	
挥 发 分 (%)	$V_{daf} = 12.62 \%$	
火焰长度 (mm)	14mm	
结 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2020年09月09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p>批准：       审核：       主检： </p> <p>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p>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4#

报告编号： 2020MB051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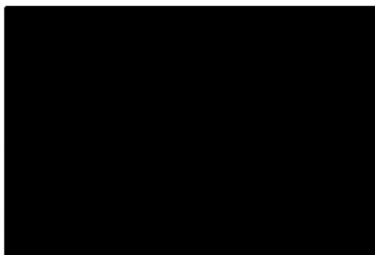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1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0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4#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2.38 \%$	
灰 分 (%)	$A_{ad} = 36.58 \%$	
挥 发 分 (%)	$V_{daf} = 11.42 \%$	
火焰长度 (mm)	12mm	
结 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2020年09月09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p>批准：       审核：       主检： </p> <p>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p>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5<sup>号</sup>  
报告编号: 2020MB053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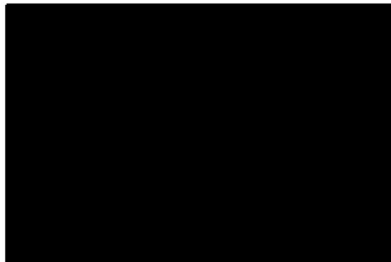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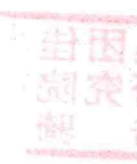
传 真：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3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2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5#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2.38 \%$	
灰 分 (%)	$A_{ad} = 37.50 \%$	
挥 发 分 (%)	$V_{daf} = 11.13 \%$	
火焰长度 (mm)	10mm	
结 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签发日期：2020年09月09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p>批准：       审核：       主检： </p> <p>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p>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煤尘爆炸性鉴定  $U_n$

报告编号：2020MB052

委托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2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1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5#上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 《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5#上煤层  
煤尘爆炸性鉴定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2.35 \%$	
灰 分 (%)	$A_{ad} = 39.73 \%$	
挥 发 分 (%)	$V_{daf} = 11.69 \%$	
火焰长度 (mm)	11mm	
结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6<sup>#</sup>

报告编号： 2020MB054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3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6#下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2.66 \%$
灰 分 (%)	$A_{ad} = 35.83 \%$
挥 发 分 (%)	$V_{daf} = 11.30 \%$
火焰长度 (mm)	9mm
结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7<sup>号</sup>

报告编号： 2020MB055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5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4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7#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木  
三  
字  
英  
文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2.10 \%$	
灰 分 (%)	$A_{ad} = 42.32 \%$	
挥 发 分 (%)	$V_{daf} = 11.48 \%$	
火焰长度 (mm)	12mm	
结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2020年09月09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p>批准：       审核：       主检： </p> <p>日期：2020.9.9      日期：2020.9.9      日期：2020.9.9</p>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8<sup>21</sup>  
报告编号： 2020MB056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6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5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8#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宝清县  
建龙大雁煤业  
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2.16\%$	
灰 分 (%)	$A_{ad} = 38.72\%$	
挥 发 分 (%)	$V_{daf} = 11.15\%$	
火焰长度 (mm)	13mm	
结 论	有煤尘爆炸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p>批准:       审核:       主检: </p> <p>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p>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3<sup>号</sup>  
报告编号: 2020MB057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13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7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6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9#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封固  
可拆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1.98 \%$	
灰 分 (%)	$A_{ad} = 41.50 \%$	
挥 发 分 (%)	$V_{daf} = 11.09 \%$	
火焰长度 (mm)	9mm	
结 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p>批准:       审核:       主检: </p> <p>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p>		

百 煤 木  
公 司 印 章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测报 告



检测项目：煤尘爆炸性鉴定  
报告编号：2020MB058  
委托单位：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8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7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9#上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分 (%)	$M_{ad} = 2.14 \%$							
灰 分 (%)	$A_{ad} = 34.52 \%$							
挥 发 分 (%)	$V_{daf} = 10.78 \%$							
火焰长度 (mm)	11mm							
结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批准: </td> <td style="width: 33%;">审核: </td> <td style="width: 33%;">主检: </td> </tr> <tr> <td>日期: 2020.9.9</td> <td>日期: 2020.9.9</td> <td>日期: 2020.9.9</td> </tr> </table>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煤  
木  
研  
究  
院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10<sup>4</sup>

报告编号： 2020MB059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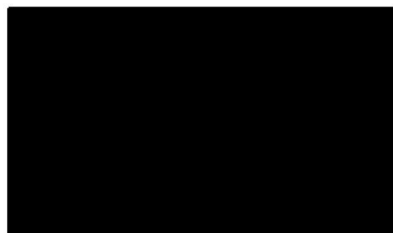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 9 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MB059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20128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2.01 \%$
灰 分 (%)	$A_{ad} = 37.93 \%$
挥 发 分 (%)	$V_{daf} = 10.62 \%$
火焰长度 (mm)	10mm
结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09日</p>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日期: 2020.9.9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6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99.0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1/54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99.2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11#  
报告编号： 2019MB011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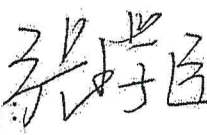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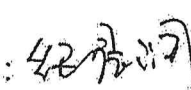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MB0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7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1#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分 (%)	$M_{ad} = 1.03\%$	
灰 分 (%)	$A_{ad} = 43.26\%$	
挥 发 分 (%)	$V_{daf} = 10.62\%$	
火焰长度 (mm)	16mm	
结 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p>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p>批准：</p> <p>日期：2019.2.28</p>	<p>审核：</p> <p>日期：2019.2.28</p>	<p>主检：</p> <p>日期：20190228</p>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19年02月27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3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101.1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38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1.3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sup>B<sup>0</sup></sup>

报告编号： 2019MB012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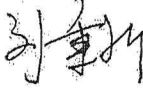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MB012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8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13#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 <sub>ad</sub> = 0.97%	
灰 分 (%)	A <sub>ad</sub> = 41.69%	
挥 发 分 (%)	V <sub>daf</sub> = 10.20%	
火焰长度 (mm)	18mm	
结 论	有煤尘爆炸性	
检测单位：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批准：  日期：2019.2.28	审核：  日期：2019.2.28	主检：  日期：20190228

## 检测环境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19年02月27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3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101.1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38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1.3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148

报告编号： 2019MB013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未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者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自然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机构名称：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红旗路9号

邮 政 编 码：154001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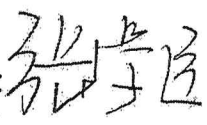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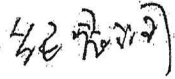

邮 箱：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MB013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成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送样方式	自送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鉴定
样品名称	煤
样品编号	M2019019
样品状态	合格
检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采样地点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4#煤层
检测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 GB/T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检 测 报 告

测 定 结 果		
水 分 (%)	$M_{ad} = 0.99\%$	
灰 分 (%)	$A_{ad} = 46.55\%$	
挥 发 分 (%)	$V_{daf} = 11.06\%$	
火焰长度 (mm)	21mm	
结论	有煤尘爆炸性	
<p>检测单位：</p> <p>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2019年02月28日</p> </div>		
检验员	刘秉新、纪晨润、常永华	备注：
<p>批准：      审核：      主检：</p> <p>日期：2019.2.28      日期：2019.2.28      日期：2019.02.28</p>		



## 检测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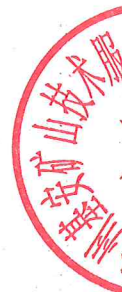
检测地点	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 有限公司综合实验中心
检测时间	2019年02月27日
煤爆检测室温度(°C)/湿度(RH%)	22/30
煤爆检测室大气压力(kPa)	101.1
煤质分析测试室温度(°C)湿度(RH%)	20/38
煤质分析测试室大气压力(kPa)	101.3

## 检测用主要设备和仪器、仪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误差	备注
1	Lmws133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5E-MAG6 700	符合 GB/T212-2008 标 准和美国 ASTMD5142-2009 标准要求	
2	Lmws058	煤尘爆炸测试系统	CJD-II	符合 AQ1045-2007 中 条款 10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编号: 13 煤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 D 区 D4 栋 1 层 15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4-314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13	煤种*	焦煤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1日	采样人员	曲立志 马景阳				
收样日期	2024年8月24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2份	检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 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4M1567	13-1	一水平主运巷3号点前50m	1.09	27.23	16.16	95	55
2024M1568	13-2	一水平主运巷4号点前0m	1.02	28.30	16.88	100	60
检测结论	大雁煤业13煤层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						

编制: 金芳

审核: 王丰德

批准: 李业彪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矸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矸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生安全。

### 二、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 1.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 100mm；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下时为 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 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矸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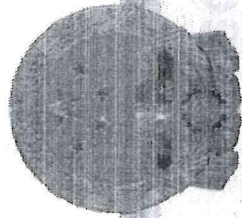
#### 2.煤芯煤样

煤层厚度小于 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 2m 时，以 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矸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矸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缩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GZJA/JL02-4110-2023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扫描二维码  
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详细  
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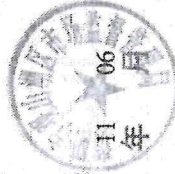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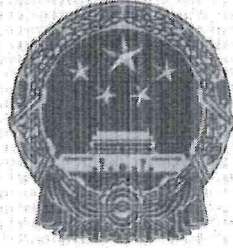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REDACTED]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1栋1层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 爆炸性测定项目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第1页 共3页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1层15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性	2.1	煤的吸氧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气相色谱鉴定法》 GB/T 20104-2006		
		2.2	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3	大气物理参数(温度、湿度)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4	巷道断面面积和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测点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风门两侧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煤尘爆炸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编号: 14 煤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检验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单位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5、您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6、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或证书，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7、对于不能重现的检测结果，本单位将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 D 区 D4 栋 1 层 15 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JA-2024-316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煤尘爆炸性						
样品名称	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煤层名称*	14	煤种*	焦煤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1日	采样人员	曲立志 马景阳				
收样日期	2024年8月24日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数量	2份	检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检测依据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AQ 1045-2007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GB/T 30732-2014 《煤样的制备方法》GB/T 474-200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编号	采样地点*	工业分析			煤尘爆炸性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火焰长度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用量
			Mad%	Ad%	Vdaf%	mm	%
2024M1571	14-1	一采区右一片探巷3号 点前9m	0.88	39.21	17.87	95	55
2024M1572	14-2	一采区右一片探巷8号 点前2m	1.11	37.45	17.98	100	60
检测结论	大雁煤业 14 煤层有煤尘爆炸性						
备注	/						

编制: 金芳

审核: 王牛德

批准: 李正彪



煤样采样方案如下：

### 一、采样总则

由矿井的煤质和地质部门共同确定能代表该煤层煤质特征的地段为采样地点以每一水平的每一煤层为单位，在新暴露的采掘工作面上采取煤样，或在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的煤芯中采取每个煤层的煤样。在采样前应剥去煤层表面氧化层。采取的煤样中若不包括矸石时，在采样时混入煤样中的矸石也应除去。装样容器上必须系上不易损坏和污染的煤样采样标签。采样工作必须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持证进行采，同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确保人生安全。

### 二、煤尘爆炸性鉴定煤样采取方法

依据 AQ1045-2007《煤尘爆炸性鉴定规范》编制。

#### 1.煤层煤样

首先平整煤层表面和扫净底板浮煤，然后沿着与煤层层理垂直的方向，由顶板到底板划两条直线，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上时，直线之间的距离为 100mm；当煤层厚度在 1m 以下时为 150mm，在两条直线间采取煤样，刻槽深度为 50mm。

在底板上铺一块塑料布或其他防水布，收集采下的煤样，除去矸石后全部装入口袋内，运输中不得漏失。

倾斜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可在每个分层的回采工作面上按照刻槽法采取。

水平分层法开采厚煤层时，沿煤层全厚，由上帮到下帮，在一条水平线上，按刻槽法采取。

#### 2.煤芯煤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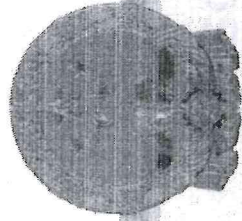
煤层厚度小于 2m 时，以全煤层煤芯作为一个煤样，煤层厚度大于 2m 时，以 1m 左右划为一个人工分层，作为一个煤样。如果煤层很厚，当煤层上下部煤质有显著不同时，可将分层厚度减小。

如果煤芯是一个整齐的煤柱，用水洗净后，可用劈岩机等方法沿纵轴方向劈开，取四分之一部分，剔除矸石。如果煤芯中不含矸石，也可在送煤质化验的二分之一煤柱中分取一半；也可在破碎好的煤样中直接缩取煤样。

如果取出的煤芯不整齐，破碎较多或全为碎块时，应先用水洗净煤样，除去泥浆、钢砂及杂质等，干燥后分取四分之一部分。



GZJA/JL02-4110-2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 [Redacted]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鑫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  
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  
地D区D4栋1层15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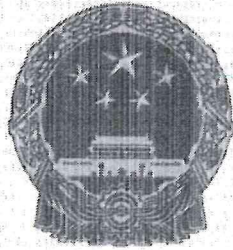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REDACTED]

名称: 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04栋1层15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请正确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煤矿爆炸性测定项目



## 二、批准贵州基安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2416341595

第1页 共3页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物流园区一号路南侧悦城仓储商贸物流配送总部基地D区D4栋4层15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煤					
1	煤尘爆炸性	1.1	火焰长度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1.2	抑制煤尘爆炸最低岩粉量	《煤层爆炸性鉴定规范》 AQ 1045-2007		
2	煤自燃倾向性	2.1	煤的吸氧量	《煤自燃倾向性色谱气相色谱法》 GB/T 20104-2006		
		2.2	全硫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3	矿井通风阻力	3.1	风压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2	风速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3	大气物理参数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4	巷道断面周长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5	测点间距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6	风门两侧压差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7	风量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8	通风阻力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3.9	巷道风阻	《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 MT/T 440-2008		